

2023年山居岁月读后感(汇总8篇)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一

在我看过的书中，《山居岁月》令我深有感触。

这本书主要写了纽约男孩山姆离开了家，他要到克斯奇山寻找祖父留下来的农场。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这次出走准备的所有东西。对他而言，这不是一次短暂的旅行，他要在森林中长久的、独立的生存！最后，他在森林中奋斗了很长时间，终于找到了农场，他成功了。

读完这本书，我感慨万千：相比起他在森林中遇到的那些磨难，我平时遇到的那些困难又算的了什么呢？有一次，我因为妈妈烧的菜不合胃口就开始生气，与山姆比起来，我是多么的幸福而又多么的不知足呀！平时，我一遇到难题就不动脑子，直接去问别人……真是自叹不如呀！

《山居岁月》这本书教给我许多道理，不论遇到多大困难，只要勇敢的面对它，努力的去做，你就能克服它。山姆，我要向你学习！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二

一个纽约男孩山姆因为厌倦了城市生活，而独自走进山林，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出走准备的所有东西。

他就是这样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平时积累的丰富生活经验，在山林里生活了一年。他为自己烧了一个树洞为家，用木头做了一张床，用龟壳当碗、当台灯，他以桦树皮为纸，为笔

写日记。为了一日三餐，他用叶子煮开水，把两根小树枝的尾端削成一个斜角绑紧做渔钩，腐烂木头里白色的蛆做鱼饵钓鱼，为了让煮出野生食物好吃些，他用山胡桃树枝放进锡罐里煮，制作盐巴，并囤积了很多作为备用。

他还冒着危险在悬崖上捉回一只小猎鹰抚育、训练当助手，来帮自己捕食物。春天，他采集新鲜的绿叶菜，挖杜芭、蒲公英，野果，鸟蛋；秋天，他储藏坚果、苹果，挖野生洋葱、马铃薯……，捕猎做鹿排和熏肉，并把鹿皮泡在橡树片薄片泡过的水中作防腐处理后，用骨头当针做成鹿皮门、鹿皮裤、鹿皮衣和鹿皮靴，准备过冬。而且他又想办法设计炉子，好让小树屋在严寒的冬天更温暖舒适。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三

在作者的总体计划上，这本《山居笔记》是他以直接感悟方式探访中华文明的第二阶段记述。第一阶段的记述是《文化苦旅》，在那本书中，他背负着生命的困惑，去寻找一个个文化遗迹和文化现场，然后把自己的惊讶和感动告诉读者。但是等到走完写完，发觉还有不少超越具体遗迹的整体性难题需要继续探访。作者将这些问题归为：对于政治功业和文化情结的互相觊觎和生死与共；对于文化灵魂的流放、毁灭和复苏；对于商业文明与中华文化的狭路相逢和擦肩而过；对于千年科举留给社会历史的功绩和留给群体人格的祸害；对于稀有人格在中华文化中断绝的必然和祭奠的必要；对于君子和小人这条重要界线的无处不在和难于划分。

这些日子突然莫名其妙地觉得心浮气躁，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在一种无所事事的状态中度过的。百无聊赖之际便随手翻阅了书桌上一本余秋雨的《山居笔记》，姑且不说是想从书中寻找些许心灵上的慰藉，但至少可以当作是来消遣无聊的一种方式吧！

我想我一直以来都不是那种善于读书的人吧，总觉得自己既

缺乏潜心鉴赏的定性，又没有那种体味美感的修为。想想以前看书，多半是走马观花、浮光掠影般的一览而过，久而久之便留下了近乎囫囵吞枣式的劣根性——枣自然是被吞下肚了，口中却依旧索然无味。因此，每次要写诸如读后感之类的文字时，便难免有些捉襟见肘的窘迫感。

但这次看完《山居笔记》之后，倒是自认为感觉有些奇怪，因为我竟然从那些挥洒自如的文字中嗅到了些许的味道。确切地说应该是透过字里行间，我找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上的碰撞，或许这就是通常说的所谓心灵上的共鸣吧！

应该说全书没有诗歌那样唯美华丽的辞藻，也少了杂文那般犀利精辟的笔锋，但正是由于这样一种摈弃了浮华的随性，给了人一种心灵深处的亲切感——自然流露出来的文字往往能带给人最深刻的印象。作为自述性笔记，初读起来似乎有些凌乱琐碎，但通读全书，却不难发现作者构思之精妙：那就是从平淡的话题中以小见大，通过质朴的语言风格直指社会现实，从而使得文章中所触及到的问题与中国当前的现实遥相呼应——轻快中不乏沉重，从容中又不失理性的批判。由此把一个社会现实的剖面淋漓尽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无形中引发并启迪人们的深思，从而点明了人类应该回归自然、崇尚清雅淡泊的主题。

可能我对这些文字的理解很肤浅，而对作者文学心理的解读也只是停留在很浅薄的层面上，但在某种程度上，我想自己或多或少地受到了一次心灵上的洗礼吧。的确，在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的时代里，我们多数人都热衷于名与利的追逐，醉心于粗浅的感官上的享受，却忽略了太多原本值得自己去关注去体味的东西。我们每天麻木地跟着紧张的社会节奏而躁动，却在躁动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失去了自我，我们守住了眼前那些自以为珍贵的美丽，却始终守不住一颗淡泊的心，直到有一天看到那个面目全非的自己，才猛然感觉到了疲惫……还是看看作者在面对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时所持的心态吧——即使喧嚣声中夹杂进了我的名字，我的心也只在远处

飘忽，烟雨渺渺。

或许从中我们可以让自己的心灵找到一丝的宁静。当铅华褪尽，我们带着苍茫的心态回首走过的路，能够很坦然地微笑着告诉自己——我曾经也是那么充实过的！这其实就是给我们的心灵一个最完满的交代。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四

《山居岁月》是一本大奖小说，作家用笔墨描写出一个纽约男孩离开自己的家，去克斯奇山去寻找曾祖父遗留的葛博里农场。

我是很赞同15岁的中学生出门探险，但是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和要有丰富的知识，这样的人，才能独自出远门，就像文中的主角：山姆。他独自一人在野外住了将近2年之久，就是因他充满智慧、留心观察种种事情才能在天气多变的克斯奇山上存活下来，作者用大量的笔墨写了在克斯奇山上遇见的种种事物，和探险过程，我很喜欢这本书，他是我们进山探险的“指南针”大家都不妨买来读一读。

《山居岁月》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五

读了《山居岁月》这本书，我有很多感悟。

这个故事主要讲了纽约男孩山姆在五月的一天离开了家，他要到克斯其山寻找曾祖父遗留下来的葛博礼农场。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这次出走准备的所有东西。

像我们这么大的孩子“饭来张口，依来伸手”。而山姆独自一夫人在森林里生活了一个月左右，山姆竟然有如此勇气，

真让我惊讶。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敢于实践和不屈不挠的精神。我们要向山姆学习碰到困难的时候要勇敢的去面对。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六

山居笔记的作者是余秋雨，《山居笔记》是《文化苦旅》全书的一部分，这里记载了从古到今的历史的评论。《山居笔记》是余秋雨以直接感悟方式采访中华文明的。

《山居笔记》是我在书店无意之中发现的，它让我在烦躁的时候平静下来，而且我平时很喜欢历史，历史让我探求到以前的人的生活。《山居笔记》记载了作者对历史的评论，让我对历史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科举制的好与坏、诗人经历的事情等。

“一个王朝的背影”以及“苏东坡的突围”是我受感染最深的文段。因为我对有关深宫的事情很好奇，对帝王制很感兴趣，所以觉得王朝很有趣。平时老师对我们说过苏东坡的一生，让我很喜欢苏东坡，他是一个很有才华的诗人。苏东坡的一生都不平凡，他经历过乌台诗案，但仍然坚强的度过一生。

《山居笔记》没有华丽的字眼，它有朴素的词语，它令人容易感悟当中的事情，也让人感到很真实。我通过这些词语明白了当时的文明。它给我一种深入心灵的亲切感，自然流露的文字给我带来了最深刻的印象。

我细读了《山居笔记》的每个文字，我感受到了余秋雨都是直接有感而发的，让人感到真诚，令人更加的着迷。作者的构思很精妙。话题虽然很平淡，但都是以小见大的，他利用质朴的语言续写了社会的现状，让人深思自己现在所做的一切。

作者写了一句“与笔端相比，我更看重脚步；与文章相比，我

更关注生命；与精细相比，我更倾情糙粝。荒原的叹息总是糙粝的，如果要把它们调理成书馆里的柔声细气或沙龙里的尖声尖气，我如果对得起自己多年前就开始的辞职远行？”我对这几句很深刻，作者写出他对社会的看法。虽然我对这些文字理解的很浅薄，但我也有自己对作者更加深的一层的认识。

作者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时，正逢浩劫，受尽屈辱，家破人亡，被迫附农场劳动。这样看来，作者为了生存而暂时放下了文章，放下了笔，努力的往前走，也看出他的无奈。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七

这几天，我读了《过五关斩六将》这篇文章，受益匪浅。我不是为关公的忠心和义气所折服，而是为曹操的诚信所折服。

这篇文章的主要资料是关羽与兄弟失散，无奈之下投靠曹操，得知兄长下落后，与曹操告别。曹操念其忠义，没有不遵守承诺，放关羽而去。虽关羽一飘过五关斩六将，但曹操并没所以而违反承诺将其杀之。

看了这篇文章，我的感受是虽然曹操爱惜关羽的武艺人才，但他并没有所以强行将他留下，从此可看出曹操为人诚信，真是天下豪杰。从这篇文章中，我想到了许多类似的事情，如：某人答应了另一人到哪里去干什么，天气再恶劣，他也准时赴约。

我也记起了与之相反的事例，如：我邀请我的同学到我家共做一件事，可我在家里从早上等到晚上，还是没等到她的踪影，第二天问她时，她便用各种理由为自己开脱，这是不对的。看了这篇文章，我想起几年前学过的一篇关于宋庆龄的课文，是讲有一天宋庆龄要去伯父家，她十分想去，但正因她答应她的同学这天教她做花篮，所以没有去。

读了这篇文章，我的收获是讲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让咱们重拾美德，一齐讲诚信吧！

山居岁月读后感篇八

在一个假期中，最不可缺少的便是书，这个好朋友可以带我们去冒险、去了解哪些古老神秘的古城、穿越时代去看历史人物的故事；在这个假期我的朋友《山居岁月》带我到森林里经历了一场有惊无险的森林之旅。

他带我看到了一个勇气可佳的美国男孩在危机重重的森林里生活的故事：纽约男孩山姆在五月里的一天离开了家，来到克斯奇山寻找曾祖父留下的葛博礼农场。

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这些是他此次出行所准备的东西。这次外出对于山姆来说并不是短暂的旅行，而是像树一样长久的在森林中生存。

在森林中山姆有两位好朋友，分别是他的猎鹰：惊风，黄鼠狼男爵。从那以后他们便展开了一次有惊无险的冒险。

读完了这本书我收获了不少，我知道了在丛林中怎样生活，怎样设陷阱捕捉食物，与此同时我也悟出了一个道理：

光说不做，不成大器；勇气可佳，必成翔龙！